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65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陳緯絃

陳建宏

丁美花

陳昭杏

陳昭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添在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定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178元，而原告為被告陳緯絃之債權人，其之應繼分為1/5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47,236元（計算式： $1,236,178 \times 1/5 = 247,23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原告陳報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對被告陳緯絃之債權額2,393,98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7,236元。依民事
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然原告已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計溢收5,060元（計算式：7,710－2,650＝5,06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

附表：被繼承人陳添在所留遺產

編號	財 產 名 稱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分之1	1,653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,600元	5,600× 1,653× 1/8 =1,157,100元
2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，原為同鄉廈北村下蚶路244號房屋	1分之1			71,100元
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2,147元				2,147元
4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款1,499元				1,499元
5	萬丹鄉農會存款503元				503元
6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279股				2,943元
7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84股				886元
		合 計			1,236,178元